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商配综函〔2018〕108号

许可证局关于落实 2018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 公布过渡期安排的通知

各机电办发证机构：

按照《公布货物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有关事项》（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82 号）精神，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和属于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除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外）实行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

为保证无纸化申请的合法性，明确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电子证书和重点旧机电进口许可证电子证书（以下统一简称电子许可证）申请、签发和使用中的各方权责，需要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的进口单位和申领进口许可证的进口商（以下统一简称申领单位）在选择无纸化申请前申领电子钥匙。为保证申领单位电子钥匙的申请、发放工作顺利开展，确保申领单位进口业务的正常进行，经与外贸司协商一致，特设置 6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安排如下：

一、过渡期时间

过渡期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止，为期 6 个月。

二、过渡期内的相关工作安排

过渡期内，无论申领单位是否领取到电子钥匙，都可选择无纸化作业方式，实现电子许可证申请、签发和通关的全流程无纸化。

一是对于已领取电子钥匙的申领单位，申领单位登录申领系统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表及其他申请信息，在线提交影像化、数据化的其他申请材料（如批准文件、进口合同、代理协议等）完成申请；发证机构在线审核电子申请表和申请材料，签发电子许可证；申领单位凭电子许可证按照海关通关作业无纸化的要求完成报关。

二是未领取电子钥匙的申领单位，申领单位登录申领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申请表及其他申请信息，在线提交数据化、影像化的其他申请材料（如批准文件、进口合同、代理协议等）完成申请；发证机构在线审核电子申请表和申请材料（发证机构因管理需要或其他情形，可要求申领单位补充提交纸质材料），签发电子许可证；申领单位凭电子许可证按照海关通关作业无纸化的要求完成报关。

三是各发证机构应受理未领取电子钥匙的申领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请。

三、过渡期后的工作安排

过渡期满后，只有申领了电子钥匙的申领单位，可选择全流程无纸化作业方式；未申领电子钥匙的申领单位，只能

在海关通关环节凭电子许可证报关。

一是对于已申领电子钥匙的申领单位，继续按照过渡期内的操作模式，以无纸化方式申领和使用电子许可证。

二是对于没有申领电子钥匙的申领单位，登录申领系统后，需录入电子申请表及其他申请信息，在线提交数据化、影像化的其他申请材料（如批准文件、进口合同、代理协议等等），并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当地机电办发证机构，以完成电子许可证的申请；发证机构需审核电子申请表和其他申请信息，并核对纸质申请材料后，签发电子许可证；申领单位凭电子许可证按照海关通关作业无纸化的要求完成报关。

三是各发证机构应受理未领取电子钥匙的申领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请。

四、相关要求

请各机电办发证机构做好对过渡期安排的解释和说明，指导申领单位安排好电子钥匙及许可证申领和使用，保证进口业务的顺利进行。对过渡期安排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商务部外贸司和许可证局反馈。

特此通知。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2018年10月15日

